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16号

---

## 关于对刘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建，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瑞宝股份）收购人、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刘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年10月31日，刘建、四川雅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由瑞宝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曾尚成控制）、张红兵、赵永彬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承诺股东大会表决保持一致，如有分歧将按照刘建意向表决。上述事项导致瑞宝股份实际控制人由曾尚成变更为刘建，构成对挂牌公司的收购。刘建未能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报告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，后于2023年1月

17 日补充披露。

收购人、董事长刘建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报告和律师法律意见书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购管理办法》）第十条、第十六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刘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

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2月15日